

监控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赢科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19】1644 号的水质管护监控系统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约定，签订本监控租赁合同。

一、五年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水质管护监控系统 租赁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98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398000.00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担，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租赁期为：5 年，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期限满后进行续签租赁服务合同。

六、付款方式

此合同总价为五年的租赁费，租赁期 5 年按此合同总价一次性收取，签定租赁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人民币：398000.00）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拒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结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望湖路8号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浙江赢科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国瑞中心北区（北幢10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

开户帐号：9508015470000110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9月11日



租赁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及数量
1	高清球机摄像机	8 只
2	16 路 NVR 硬盘录像机	2 台
3	视频解码器	1 套
5	监控专用电源	8 套
6	立杆	8 根
7	防水箱	8 只
8	接地	8 套
9	三合一防雷器	8 只
10	交换机	8 只
11	光钎收发器	8 对
12	接线板	8 只
13	硬盘	8 块
14	专线	8 条
15	配件	8 批
16	对接费	1 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